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6818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04p5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09512048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607220254	BH020660	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宋晓丽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规范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明确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途，复核项目建设性质；结合项目的用地性质，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描述，并核准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P6、7 P12、21 P13、18 P26、27 P28
2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补充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 复核浸润工序用水情况、复核是否涉及冷凝水回收，并根据全厂用排水工序及用排水量，复核水平衡及废水排放方式的合理性； 复核项目生产运行制度；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锅炉软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机，明确其再生周期，再生方式，补充其产污环节。	P14、16 P17、18 P19 P21 P21、22、41
3	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补充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除本项目占地外，其他构筑物计划用途以及历史使用情况，梳理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细化项目现有厂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明确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P22
4	复核项目生产用热负荷，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复核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及有组织废气源强； 核准非正常工况源强；核实废气排气筒数量；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P33、34、35、 36
5	复核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复核预测结果；补充邻近居民住宅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内容，分析噪声对其影响程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P37、38、39
6	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P42、43、47 及附图附件
7	细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核准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2、43 P43、44
8	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见报告其他 修改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	联系方式	153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u> <u>德惠市</u> 县（区） <u>大房身镇</u> 乡（街道） <u>南山头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5 度 56 分 44.123 秒， 44 度 32 分 57.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9
环保投资占比（%）	3.7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及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内。

		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 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使用8t/h生物质锅炉，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 平方	本项目不会

	地 资 源 利 用	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 源 利 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 号），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ZH22018320006），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4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2 2018 3200 06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大气污染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大气、水污染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符合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使用的 8t/h 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排污者责任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后应填报排污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依法如实公开排放信息，接受主管部门和公众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使用或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	本项目使用8t/h生物质锅炉，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炭和洁净型煤。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燃料标准；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	本项目不涉及

		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市政河道及其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运输水泥使用专用封闭车辆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修复，防止扬尘污染。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有专门存放场地，并采取施工便道硬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贮罐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 8t/h 生物质锅炉，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工商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20.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	符合，本项目对易产生扬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未铺筑的临时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要求运输

		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用专用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限制车速，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不得带渣出场。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5. 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耗水量较小。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本项目不属于直排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选址及用地符合性 <u>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南山头村企业现有空地，进行厂房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00m²，土地手续见附件。</u> 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为德惠市一般管控区域，故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南山头村现有空地，中心坐标：125 度 56 分 44.123 秒， 44 度 32 分 57.035 秒，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东侧为玉米烘干企业、北侧为农田、西侧为乡路、南侧隔村路为居民，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内进行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本项目建筑物均为新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新建 1 套 100000t/a 玉米粒压片生产线，新建 1 座 8t/h 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配套购置生产相关设备。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封闭式钢架结构建筑，位于项目用地东侧，占地面积约 230m ² ，在产品车间内建设玉米压片生产线一条以及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内设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1 层封闭式储存仓房占地面积 80m ² ，位于项目用地南侧，用于贮存产品
	原料仓库	1 层封闭式钢架结构建筑，位于项目用地北侧，占地面积约 170m ² ，在原料车间内建设筛分机及其辅助设施。
	灰仓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点	建筑面积 10 m ² ，位于锅炉房北侧，防风、防雨、地面防渗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现有地下水井供给
	排水	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用于绿化、降尘，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处理
	供热	生产热源为 1 台 8t/h 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厂房内不设其他供暖设施
	供电	用电依托大房身镇已建电网
	废气	玉米粒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 台 8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用于绿化、降尘，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时清掏做农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建设内容

	固废	清选杂质及不合格产品外售于养殖企业作为饲料原料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属于草木灰系列，含有大量的硅酸盐、钙、钾、铁、镁等化合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用作农肥还田；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各处配备一定数量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器材柜等）；配备设备和抢修设备等；人员上岗进行培训

3、产品产能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10万吨玉米压片加工及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饲料玉米压片84997吨。本项目压片玉米各项指标满足《饲料原料压片玉米》(GB/T40848-2021)表1三级标准，成品运输车辆每车进行产品质量抽检。

表 2-2 本项目饲料玉米压片质量标准一览表

工序	项目	数值
压片	淀粉糊化度（%）	≥50
	容重（g/L）	≤470
	淀粉/%	≥65
	水份/%	≤12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破碎斗式提升机	BWD摆线减速机。TDTG40/23-18000	台	2
2	高效振动筛	GXZD-1500×2000	台	1
3	风选器	FXQ-240T	台	1
4	比重分级去石机	TQSFX-1500	台	1
5	旋风除尘器	DXF240T-1500	台	1
6	旋风除尘器风机	Y7-41-6.5C	台	1
7	除铁器	RCYF-15	套	1
8	绞龙着水机	BWD摆线减速机。ZSJL240D-20	台	1
9	旋转分配器	QZ30×30	项	1
10	玉米浸润罐	JRG240T-2400×9000	套	6
11	气动挡水闸门	QDST240T-24	套	6
12	防破碎斗式提升机	BWD摆线减速机。TDTG40/23-22000	台	1
13	出料绞龙	BWD摆线减速机。CLJL240T-4	台	1

14	暂存箱	ZC240D-2400×2000	台	1
15	调质塔	耐高温料位计：辽阳三峰 TZ240D-2400×8400	台	1
16	吸湿器	XS240T-1	台	1
17	除湿器风机	Y5-47-5C	台	1
18	蒸汽玉米压片主机	HCFC240T-1750×705	台	1
19	均风布料闭风气	JLB-240T	台	1
20	卧式烘干冷却箱	HGLQ-240T	套	1
21	烘干风机	Y4-73-11D	台	1
22	冷却风机	4-72-5C	台	1
23	皮带输送机	PSJ240T-600×10000	台	1
24	滚筒筛	KTS-240	台	1
27	8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链条炉排）	/	台	1

5、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玉米	10 万	3000	原料库	本地购买
能源消耗				
生物质颗粒	12081.6t/a	300t/a	生物质仓库	外购
水	46217.62m ³ /a	/	/	由厂内自打水井供给
电	100000kWh/a	/	/	大房身镇电网

玉米：外购玉米要求色泽一致，无活虫，无发酵、霉变、虫蛀及异味异嗅。色泽黄色或白色，籽粒饱满、整齐、均匀，容重 $\geq 700\text{g/L}$ ，杂质 $\leq 1\%$ ，不完善粒 $\leq 6\%$ ，（其中生霉粒 $\leq 2\%$ ），粗蛋白（湿基） $\geq 7.5\%$ ，霉变粒 $\leq 2\%$ ，呕吐毒素 $\leq 0.5\text{mg/kg}$ ，黄曲霉毒素 B1 $\leq 5\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0.2\text{mg/Kg}$ ，伏马毒素（B1+B2） $\leq 60\text{mg/kg}$ ，脂肪酸值（以 KOH 计） $\leq 60\text{（mg/100g）}$ ，毒素超标不做复测直接退货处理，杂质 $> 1\%$ 做扣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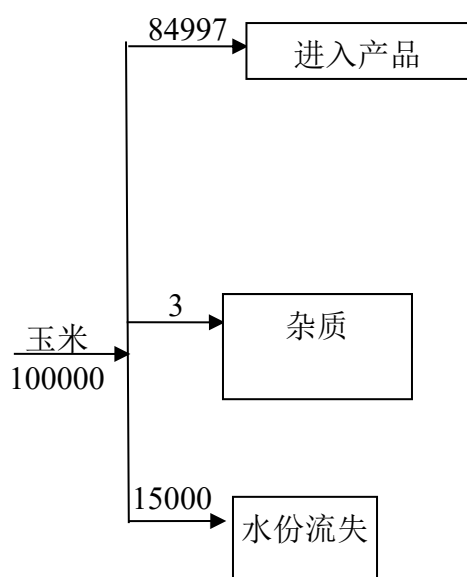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t/a）

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实际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Biomass Moulding Fuel，简称"BMF"），是将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高密度具有可燃性优质颗粒，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燃料。生物燃料不仅可以降低成本，同时还能减少环境污染。生物质燃烧以“废”治“废”，成为碳零排放环保节能新方向。生物质燃料既能处理废弃物，也能降低燃料成本，碳零排放，产生环保新能源，也因此受到广泛关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成分表见下表。

表 2-5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M_{ar}	%	25
2	水分 M_{ad}	%	2.54
3	灰分 A_{ad}	%	3.07
4	挥发分 V_{ad}	%	76.78
5	固定碳 FC_{ad}	%	17.61
6	弹筒热值 $Q_{b, ad}$	MJ/kg	18.26
7	高位热值 $Q_{gr, ad}$	MJ/kg	18.23
8	低位热值 $Q_{net, ar}$	MJ/kg	13.45
9	碳 C_{ad}	%	48.41
10	氢 H_{ad}	%	5.67
11	氮 N_{ad}	%	0.05
12	氧 O_{ad}	%	40.19
13	硫 $S_{t, ad}$	%	0.02
14	变形温度 DT	℃	104×10

15	软化温度 ST	℃	108×10
16	半球温度 HT	℃	110×10
17	流动温度 FT	℃	115×10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大房身村，供水由厂内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46217.62m³/a，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按照 4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40L×10 人×300 天=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

(2) 生产用水

①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机制备软水，每天需要制水 17.28m³/d (5183m³/a)，主要用于锅炉用水，锅炉补水需要用软水，根据企业提供，离子交换机出水率为 10m³/h，制备效率为 90%。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锅炉补水需求量为 17.28m³/d (5183m³/a)，则制备过程中用水为 20.32m³/d (6098.82m³/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 1 台 8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最大蒸汽额定量为 8t/h，根据《工业蒸汽锅炉节水降耗技术导则》(GB/T 29052-2012)，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率为 90%，冷凝水量为 172.8m³/d (51840m³/a)，则蒸汽冷凝水损耗量约为 17.28m³/d (5183m³/a)。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补水，包括蒸汽冷凝水损耗量以及锅炉定期排水补充水，锅炉补充水来自软水车间，锅炉补水需求量为 17.28m³/d (5183m³/a)。

③浸润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将原料玉米含水率由 20%蒸至 60%，浸润用水量为 133.33t/d (99997*40%=39998.8t/a)，浸润用水进入生产流程后以水蒸气形式散失。

5.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及软

水再生废水。

(1)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软水再生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2.032\text{m}^3/\text{d}$ ($609.6\text{m}^3/\text{a}$)，软水再生废水夏季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冬季用于锅炉灰渣降尘，不外排。

(3) 生物质锅炉排污水

根据《工业蒸汽锅炉节水降耗技术导则》(GB/T 29052-2012)，锅炉定期每天排水一次，排水量为锅炉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 ($8\text{t}/\text{h}$) 的1%计，因此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生物质锅炉排水夏季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冬季用于锅炉灰渣降尘，不外排。

表2-6 水平衡情况表 (m^3/a)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治理措施
		新鲜水	软水				
生活用水	$40\text{m}^3/\text{人} \cdot 300\text{d}$	120	=	24	=	96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软水制备用水	/	6098.82	=	=	=	609.882	用于绿化、灰渣
生物质锅炉用水	/	=	5488.938	5464.938	51840	24	降尘
浸润用水	/	39998.8		39998.8	/	/	水蒸气形式散失
合计		46217.62	/	5488.938	/	633.8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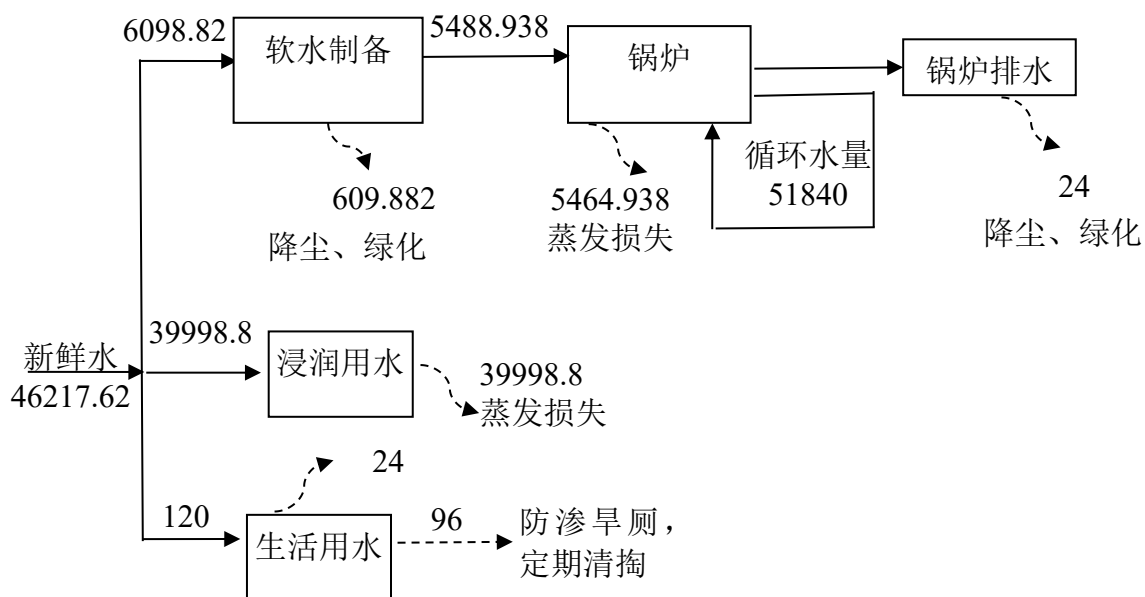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热源为 1 台 8t/h 锅炉，厂房内不设其他供暖设施。

本项目供热、供蒸汽由企业自建 8t/h 生物质锅炉供给，最大蒸汽额定量为 8t/h，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玉米压片生产线蒸煮浸润采用直接蒸汽，原料玉米含水率由 20% 蒸至 60%，经糊化压片后，再烘干至含水率 20%，烘干采用间接蒸汽，项目蒸汽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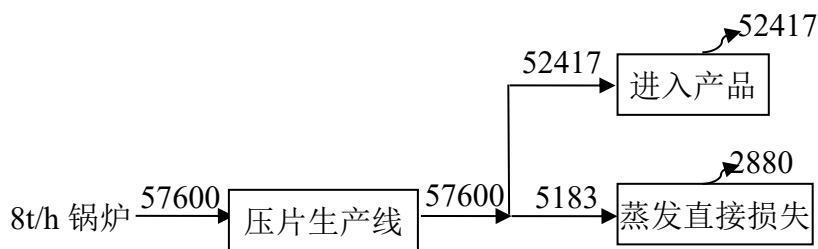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大房身镇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u>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为610m²，本项目原粮仓库设置在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锅炉房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东南侧居民，从而减少生产运行噪声、锅炉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进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 B[清理场地] A --> C[基础工程] A --> D[主体工程] A --> E[设备安装] A --> F[使用] B --> C C --> D D --> E E --> F B -.-> B1[扬尘] C -.-> C1[废水] D -.-> D1[扬尘] E -.-> A2[固废、噪声] F -.-> A2 </pr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u>①收购脱粒玉米：收购脱粒玉米，储存于本项目原料库。</u> <u>②筛分：将脱粒玉米通过密闭提升机送至筛分机，筛分大块玉米芯等杂质。</u>

③去石：皮带输送机将筛分完的脱粒玉米运输至去石机，去除石粒杂质。

④色选：将去石脱粒玉米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色选机进行色选，去除变质玉米杂质。

⑤加水浸润：将色选完脱粒玉米提升至浸润仓内，注水浸润全部脱粒玉米。

⑥蒸汽加热：将浸润玉米输送至蒸汽加热仓，通过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加热。

⑦玉米压片：将蒸汽加热完的玉米输送至玉米压片机进行压片处理。

⑧烘干：将压片玉米输送至烘干箱，通过换热器送热风进行烘干。

⑨冷却：使用冷却风机对烘干完毕压片玉米进行冷却处理。

⑩成品袋装入库：将成品压片玉米通过袋装机进行袋装入库。

玉米压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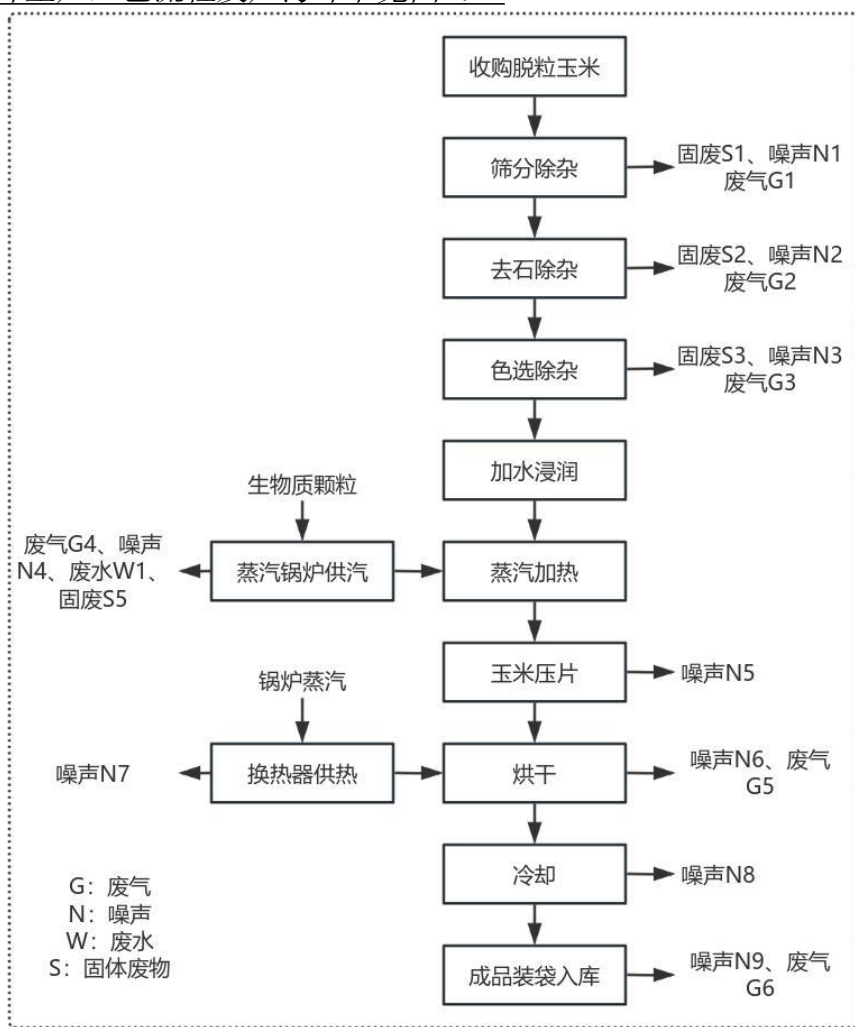


图 4 玉米压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软化水制备工艺

软化水制备采用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利用离子交换原理，将新鲜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去。该设备是由一个多孔铜阀，自动控制两个交换柱，交替连续工作，工作时其中一个离子交换柱在产软化水，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在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完成清洗工作后，由自动控制阀自动切换成产软化水状态，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则在作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如此周而复始，自动切换实现了连续产水。产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绝大部分钙、镁离子，硬度极低的软化水。软化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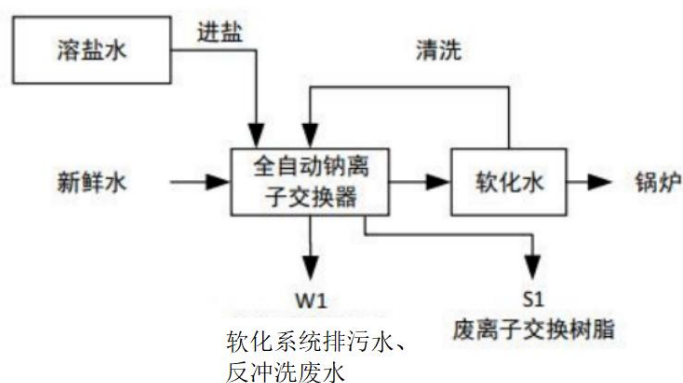


图 5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厂区目前已有部分地面硬化，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为库房、办公室，均为闲置，无其他正在运营的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空地建设，无其他现存环境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6年3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	II	→	→
		刘珍屯	III	III	IV	→	↑
		靠山南楼	IV	III	III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上表说明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2026年3月3个国控断面中，刘珍屯、饮马河大桥断面能达标，靠山南楼断面不能达标（分析原因可能为枯水期生态流量较小，污染物消减能力较差），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r-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长春市2025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25ug/m³、51ug/m³、34.7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9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2.2 补充项目

（1）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共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3 及附图 1。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对厂界距离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94557°	44.549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500 米	125.94656°	44.556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日均值	东北侧	1500

(2) 补充监测项目 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共 3 项。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连续 3d 监测。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②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94557°	44.54912°	NO _x	1h	250	43-54	21.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48-52	52	0	达标
			SO ₂	1h	500	25-33	6.6	0	达标
				日均值	150	27-30	20.0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105-112	37.33	0	达标

2#项目所在地东北1.5km处	125.94656°	44.55605°	NO _x	1h	250	44-57	22.8	0	达标
				日均值	100	46-51	51	0	达标
			SO ₂	1h	500	25-33	6.6	0	达标
				日均值	150	27-29	19.33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104-117	39.0	0	达标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NO_x、S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共布置了 5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1。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 置
1#	厂区东南侧	厂区东侧 1m 处
2#	厂区西南侧	厂区南侧 1m 处
3#	厂区西北侧	厂区西侧 1m 处
4#	厂区东北侧	厂区北侧 1m 处
5#	南侧居民	厂界外 15m

（2）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西厂界	48	37
2#	南厂界	47	39
3#	东厂界	54	43

	4#	北厂界	50	41				
	5#	南侧居民	47	38				
	标准值		55	45				
	(6) 声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四周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3-8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厂区目前已有部分地面硬化，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为库房、办公室，无其他正在运营的生产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作农家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氯、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用原料主要为玉米、生物质颗粒，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调查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125.94569°	44.54894°	南山头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东南	15
	2	125.94355°	44.54965°	东玻璃泉子	86		西北	76
3	125.94569°	44.54894°	南山头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东南	15	
4	125.94355°	44.54965°	东玻	86		西北	7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璃泉 子		中 1 类区标准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 15m 处的南山头居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2 规定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时段</td><td>标准值</td><td>单位</td></tr><tr><td rowspan="2">施工期场界噪声</td><td>昼间</td><td>70</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2、固废：建筑垃圾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的标准，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35m。标准限见下表。 表 3-10 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评价因子</td><td>标准值</td><td>排气筒</td><td>监控位置</td><td>来源</td></tr><tr><td>有 生 颗粒物</td><td>≤30mg/m³</td><td>35m</td><td>烟囱或</td><td>《锅炉大气污</td></tr></table>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场界噪声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监控位置	来源	有 生 颗粒物	≤30mg/m³	35m	烟囱或	《锅炉大气污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场界噪声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监控位置	来源																																			
有 生 颗粒物	≤30mg/m³	35m	烟囱或	《锅炉大气污																																			

组织排放	物质锅炉	SO ₂	≤200mg/m ³		烟道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20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夏季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冬季用于锅炉灰渣降尘， 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杂，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二氧化硫（SO ₂ ）、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 and 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 2 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原材料堆存会产生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相关资料表明建筑施工扬尘有围栏相对无围栏时有明显改善；本环评建议施工场地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日应停止施工，同时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等措施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根据施工进度，平均施工人数 15 人/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t/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污染物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值为 400—1000mg/L，建议施工单位在现场建一个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装卸机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建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工程进入建设阶段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沙石、水泥等，建议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锅炉蒸汽部分以水份形式进入玉米压片产品,剩余部分以水蒸气形式外排。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2.032\text{m}^3/\text{d}$ ($609.6\text{m}^3/\text{a}$)，软水再生废水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生物质锅炉排水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t}/\text{d}$ ($96\text{t}/\text{a}$)，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120\text{mg}/\text{L}$、$0.001152\text{t}/\text{a}$，BOD₅：$50\text{mg}/\text{L}$、$0.00048\text{t}/\text{a}$，SS：$150\text{mg}/\text{L}$、$0.00144\text{t}/\text{a}$，NH₃-N：$20\text{mg}/\text{L}$、$0.00019\text{t}/\text{a}$，其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中，与旱厕内粪便一起定期清抽处理，外运作农家肥使用，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为：玉米装卸粉尘、除杂筛分粉尘、玉米输送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2.1 污染源强核算 (1) 玉米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玉米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1\text{kg}/\text{t}$(卸料)。本工序装卸原料玉米量为 32.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26\text{t}/\text{a}$，卸粮车辆进去原料库内后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粉尘产生量可降低 90%，则原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326\text{t}/\text{a}$，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仓库地面，每次卸料结束后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粉尘的飘散。 (2) 除杂筛分粉尘 项目建设 1 台滚筒筛，原料筛分处理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筛分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量在无控制措施情况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产品。项目筛分原料玉米量为 $99997\text{t}/\text{a}$，则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35.0\text{t}/\text{a}$。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集气罩效率按照 90%计，布袋除尘按照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31.185\text{t}/\tex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15\text{t}/\text{a}$，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高
--------------	---

度为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3.5t/a,采取封闭车间,车间每日清扫并洒水抑尘,抑尘效率达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t/a。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玉米输送粉尘

玉米输送过程中通过控制输送机的皮带速度,使皮带匀速、缓慢地运行,并且输送皮带在全封闭的廊道内,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烘干粉尘经过风机作用进入烘干箱上方密闭风筒,烘干粉尘自然沉降后回落到产品中,因此不产生烘干粉尘。

(5) 锅炉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5.4 产污系数法,锅炉废气污染物源强 计算方法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3 ;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kg/万 m^3 ,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一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见表 4-5。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8t/h,采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锅炉额定蒸汽压力为 1.25MPa,给水温度为 25℃,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技出版社,方品贤等主编)中锅炉燃料计算公式:

$$B = \frac{D(i'' - i')}{Q_L \cdot \eta}$$

式中：B----锅炉燃料耗量（kg/h 或 Nm³/h）；

D----锅炉每小时的产汽量（kg/h），该锅炉取 6000kg/h；

Q_L----燃料的低位发热值（kJ/ Nm³），根据生物质常规参数可知，生物质的低位发热值为 17024.46kJ/ kg；

η----锅炉的热效率（%），该锅炉取 75%；

i''---- 锅炉在某绝对工作压力下的饱和蒸汽热焓值（kJ/kg），查表得 1.25MPa 压力下水蒸气的饱和蒸汽热焓值为 2244.13kJ/kg；

i'---- 锅炉给水热焓值（kJ/kg），给水温度为 25℃，其给水热焓值为 101.2kJ/kg；

经计算得，一台 8t/h 生物质锅炉燃料耗量 B=1678kg/h，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锅炉年工作 300d，年运行时数约 7200h，计算得该项目 1 台 8t/h 生物质锅炉年使用生物质量约为 12081.6t/a，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料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的工业废气产污系数为 6240Nm³ /t-原料，废气量经计算为 75389184Nm³，经核算风量为 10470.72m³/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因此本次评价废气量取 3600 万 m³。根据《生物质的燃烧特性及其污染气体、汞、砷释放特性》（华北电力大学，专业硕士论文，王琳珍，2017 年 3 月），八种生物质汞含量在 1~44ng • g⁻¹，本项目取生物质汞含量按最大值 0.044 μg/g，含量小，因此不对汞进行分析。类比同类工程项目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知，烟气黑度<1，达标。

则燃烧废气产生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采取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生物质成型颗粒	12081.6 t/a	废气量	3600 万 m ³			袋式除尘，总除尘效率 96%	∕	1625 万 m ³	
		烟尘	0.5kg/t-原料	6.041	69.91		96%	0.242	2.80
		SO ₂	17Skg/t-原料	4.106	47.54		0	4.106	47.54
		NO _x	1.02kg/t-原料	12.321	142.63		0	12.321	142.63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2%，则 S=0.02。

从表 4-3 可知，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西侧紧邻厂区内的厂房，高度为 10m，本项目 DA001（筛分粉尘排放口）高度为 15m、DA002（锅炉排放口）高度为 35m，排气筒均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属可行性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DA002）属于可行处理技术。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在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在排入大气环境后扩散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953.3	14.3	0.0715	DA001分选粉尘排放口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5.945666454° ,N44.549246143°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
锅炉废气	有组织	烟尘	2	1	2	77.48	0.504	0.001072	DA002锅炉废气排放口	35	/	60	一般排放口	E125.945427738° ,N44.549112033°	
		SO ₂				52.92	0.344	0.000688							
		N _{O_x}				158.03	1.027	0.00205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 B16297- 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 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声源源强

表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 功率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 边界 距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入 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 外 声级
生产车间	防破碎斗式提升机	2	75	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	-16.46	-11.8	1	5	69.6	24 小时	20	49.2	
	高效振动筛	1	75		-71.87	55.57	1	6	63.32			42.25	
	风选器	1	80		-63.61	52.03	1	4	67.42			48.22	
	比重分级去石机	1	80		-21.96	37.1	1	3	63.89			43.36	
	蛟龙着水机	1	85		26.3	-31.57	1	10	59.89			40.98	
	除铁器	1	85		11.69	-17.03	2	6	74.12			53.06	
	旋转分配器	1	80		62.14	-37.73	1	6	60.52			58.21	
	防破碎斗式提升机	1	85		72.74	-41.49	1	7	76.32			56.56	
	出料蛟龙	1	85		79.42	-6.52	1	5	66.52			45.62	
	除湿器风机	1	85		79.63	0.66	1	7	76.62			59.92	
	蒸汽玉米压片主机	1	85	75.61	12.32	1	6	73.54	52.68				

均风布料闭风	1	85	消声器等	64.49	6.45	1	5	77.52			57.32	
气门												
卧式烘干冷却	1	85		66.85	6.84	1	5	76.33			54.62	
箱												
皮带输送机	1	85		50.08	21.57	1	6	75.33			58.95	
滚筒筛	1	85		32.19	3.68	2	7	79.12			57.64	
8吨生物质蒸	1	85		31.59	25.39	1	6	74.22			56.04	
汽锅炉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水泵	3	32.96	6.16	1	6.16	85
2	除尘器风机	2	35.63	6.95	1	6.95	85
3	烘干风机	2	59.08	8.94	1	8.94	85
4	冷却风机	2	10.86	48.6	1	10.86	85

（2）噪声预测与评价

（1）建筑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A.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B.选择低噪声设备；

C.设备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quad \text{式中：} L_{eq} \text{——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A_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 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点昼夜间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6 项目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单位：dB (A)

厂界边界	昼噪声贡献值	夜噪声贡献值
北侧	47.05	47.05
西侧	49.76	49.76
东侧	48.03	48.03
南侧	48.96	48.96
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4-7 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目标	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南山头	厂界南侧 15m	25.43	47	47	25.43	38	38	55	4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行后，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机械噪声采

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的基础均作减振处理，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各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厂界、远离敏感点位置；

③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主厂房采取隔音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标准。

（4）监测要求

表4-7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 (A)	1 次/年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灰渣、收尘灰、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杂质（010-099-S80）

本项目原料玉米粒为满足生产工艺要求，需进行除杂处理，去除其中的玉米芯、小石块、沙石颗粒等。经类比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去石、磁选产生的石子，筛分产生的玉米芯等杂质，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SW80 农业废物（代码：010-099-S80），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器收尘灰（900-099-S17）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量为 97.3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SW17（代码：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

③灰渣（900-099-S03）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8.1.1 中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物料衡算法计算：

$$G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33870} \right)$$

式中：G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12081.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取 2%）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041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849.4t/a，属于草木灰系列，含有大量的硅酸盐、钙、钾、铁、镁等化合物，灰渣收集后，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内，定期用作农肥还田。

④锅炉废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树脂装填量为 0.1t，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产生量为 0.05t/a，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树脂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900-214-08）

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后由有资质

单位带走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全场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杂质	筛分	一般固废 010-099-S80	3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17	97.36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
灰渣	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燃烧	一般固废 900-099-S03	849.4	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内，定期用作农肥还田
废树脂	软化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检修	HW08 900-214-08	0.1	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灰渣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内，定期用作农肥还田；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

4.3 贮存点设计要求

本项目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本项目设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²。本项目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物料	形态	中转量 t/a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液体	0.2	密封桶包装	贮存点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但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

因此，预防了堆场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3）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6、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减小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治理措施及效果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0
废气	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封闭等措施	11.0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封闭等措施	17.0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减振垫、消音设备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垃圾箱等储运设施	0.9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2.0
环境管理与监测		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	3.0
合计			37.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分工序 工艺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 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烟 气	SO ₂ 、NO _x 、烟 尘	袋式除尘 +35m 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标 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 车间+洒水降 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使用低噪设 备，加减震垫 等	GB12348-2008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制肥；灰渣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内，定期用作农肥还田；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的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路面硬化、封闭料仓、封闭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为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德惠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85	/	/	/
	二氧化硫	/	/	/	4.106	/	/	/
	氮氧化物	/	/	/	12.321	/	/	/
	烟尘	/	/	/	0.242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	/
	筛分杂质	/	/	/	3	/	/	/
	回收粉尘	/	/	/	97.36	/	/	/
	灰渣	/	/	/	849.4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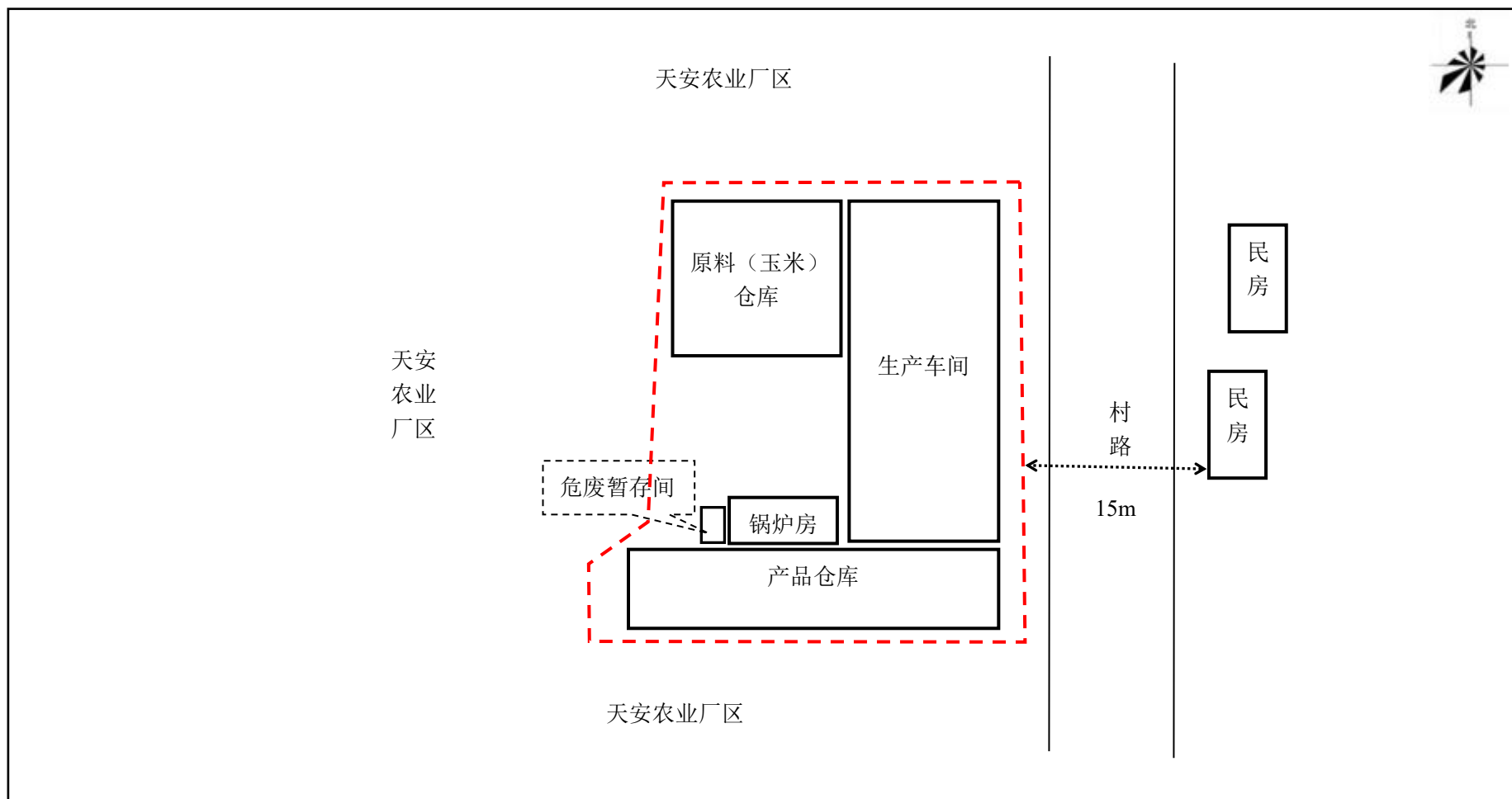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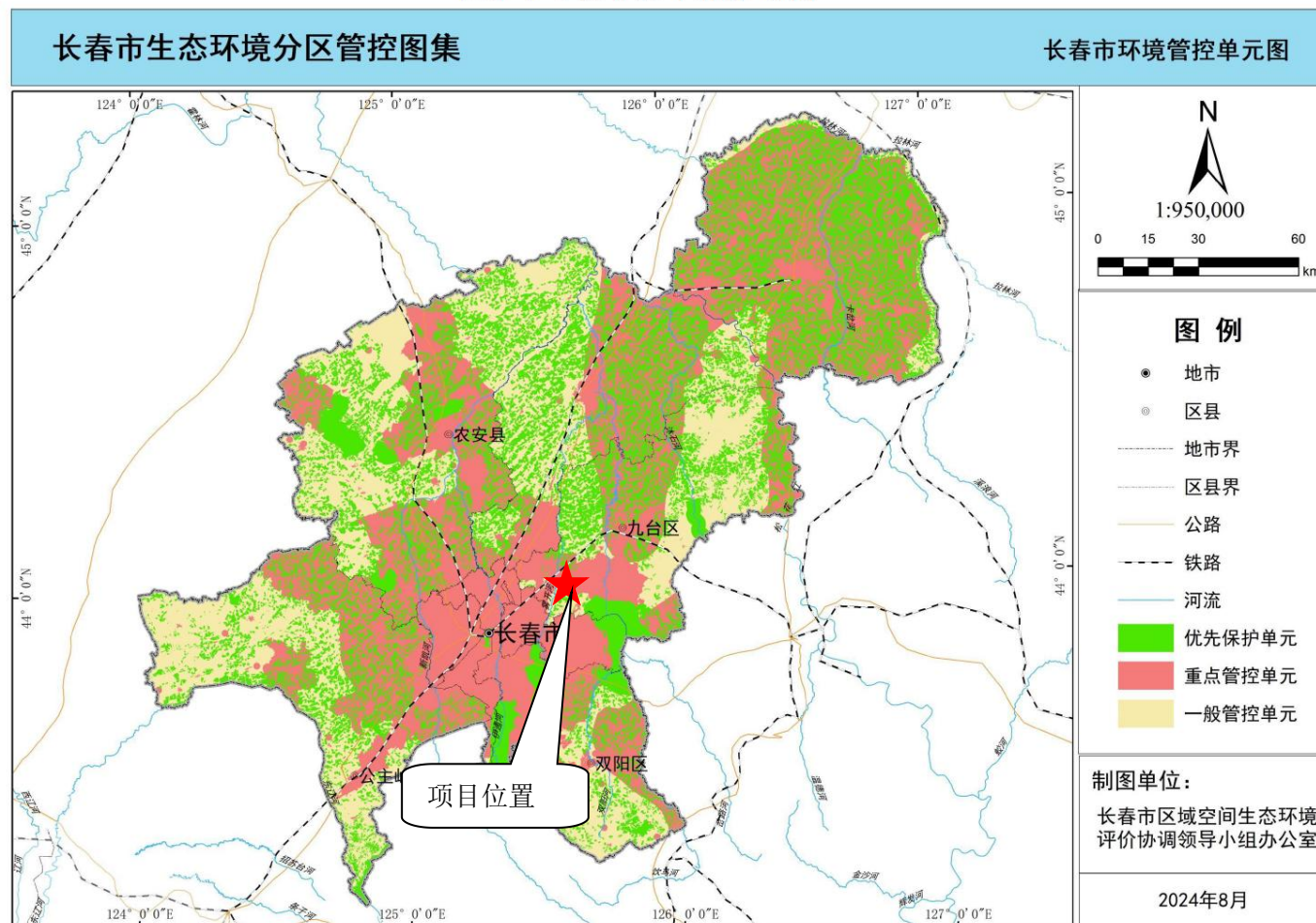


附图 3:噪声监测点位及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落位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大房身镇南山头五里镇政府院内				
建设单位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占地面积(m ²)	900
法人代表	李	身份证号	220		
联系人	黎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095120485P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建设厂房及产品生产，本项目建筑物均为新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00m ² ，新建1套100000t/a玉米粒压片生产线，新建1座8t/h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配套购置生产相关设备。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环评单位项目经办人	张景超	联系电话	17743011456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情况说明

现将关于大房身镇大房身村南山头工业用地性质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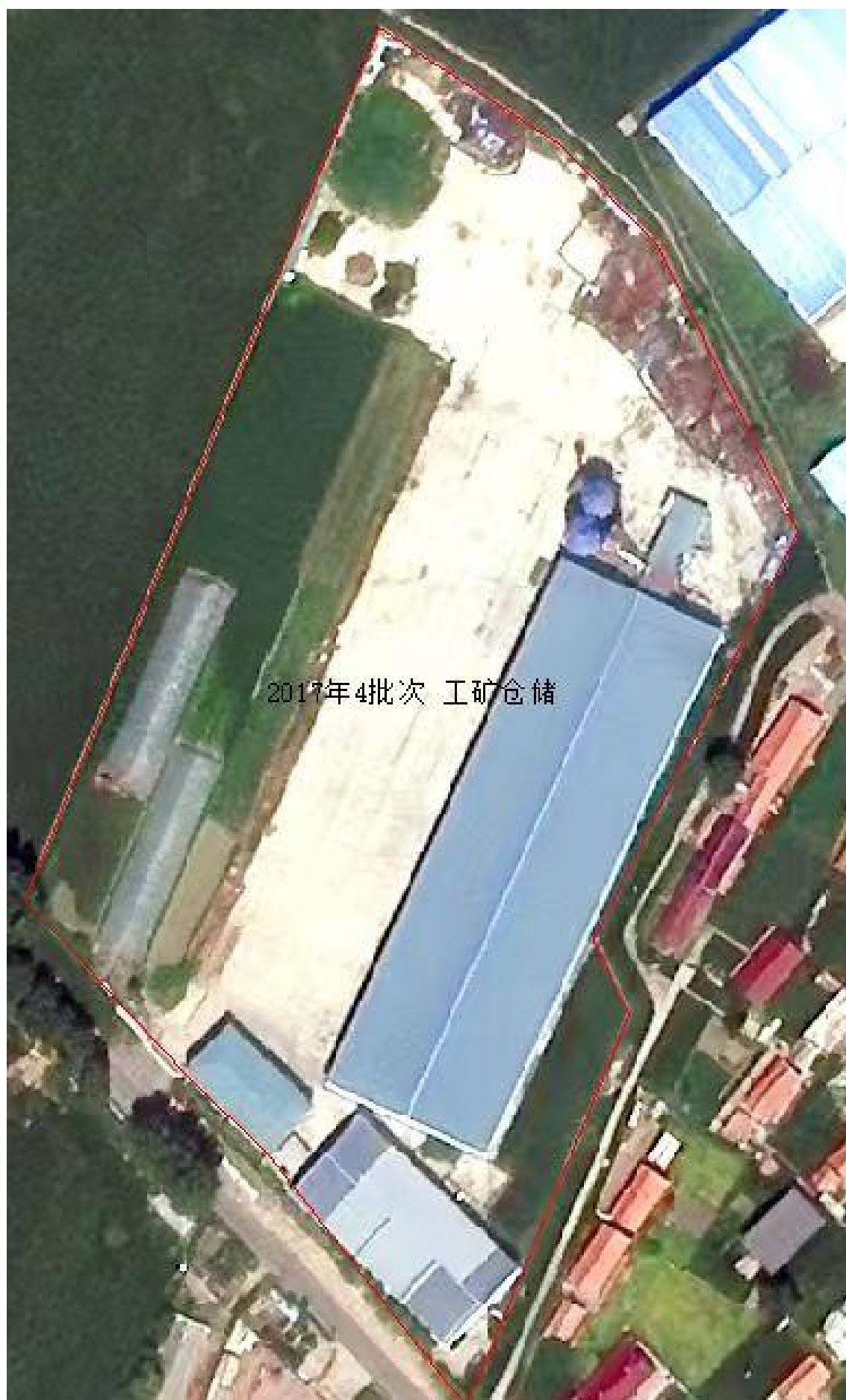
根据三区三线数据(详见附件一)，该地块该地类在 2017 年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批准文号为吉国土资耕函【2017】606 号批准面积为 32770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拟用地项目为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二)。此地进一步使用需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特此证明。

附件： 1.三区三线图

附件： 2.宗地详细情况截图


德惠市大房身综合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服务科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17年4批次 工矿仓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OYHBe434260501)

项目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自送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13944118000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德惠市大房身镇街道原镇政府院内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黎作敏 联系电话：15343008888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6. 05. 21-2026. 05. 22
检 测 日 期	2026. 05. 21-2026. 05. 25
采 样 人 员	谢永刚、王红岩

表 1-1 环境空气样品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6. 05. 21	A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1-01-01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1-01-01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1-01-01
2026. 05. 21		二氧化硫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1-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1-AA1-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1-AA1-02-03
			第三次	OYe434-260521-AA1-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1-AA1-02-05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1-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2-AA1-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2-AA1-02-03
			第三次	OYe434-260522-AA1-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2-AA1-02-05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1-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3-AA1-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3-AA1-02-03
			第三次	OYe434-260523-AA1-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3-AA1-02-0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6. 05. 21	A1 项目所在地	氮氧化物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1-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1-AA1-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1-AA1-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1-AA1-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1-AA1-03-05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1-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2-AA1-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2-AA1-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2-AA1-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2-AA1-03-05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1-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3-AA1-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3-AA1-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3-AA1-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3-AA1-03-05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1-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3-AA1-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3-AA1-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3-AA1-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3-AA1-03-05		
2026. 05. 21	A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k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2-01-01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2-01-01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2-01-01	
2026. 05. 21		二氧化硫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2-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1-AA2-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1-AA2-02-03	
			第三次	OYe434-260521-AA2-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1-AA2-02-05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2-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2-AA2-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2-AA2-02-03	
			第三次	OYe434-260522-AA2-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2-AA2-02-05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2-02-01	
			第一次	OYe434-260523-AA2-02-02	
			第二次	OYe434-260523-AA2-02-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6. 05. 23	A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km 处	二氧化硫	第三次	OYe434-260523-AA2-02-04
			第四次	OYe434-260523-AA2-02-05
			日均值	OYe434-260521-AA2-03-01
2026. 05.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OYe434-260521-AA2-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1-AA2-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1-AA2-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1-AA2-03-05
2026. 05. 22			日均值	OYe434-260522-AA2-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2-AA2-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2-AA2-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2-AA2-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2-AA2-03-05
2026. 05. 23			日均值	OYe434-260523-AA2-03-01
			第一次	OYe434-260523-AA2-03-02
			第二次	OYe434-260523-AA2-03-03
			第三次	OYe434-260523-AA2-03-04
			第四次	OYe434-260523-AA2-03-05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	mg/m^3
		日均值： 0.00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3
		日均值： 0.004	

表 2-2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036-2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A1 项目所在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5. 2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05	μ g/m ³	
2026. 05. 22		日均值	109	μ g/m ³	
2026. 05. 23		日均值	112	μ g/m ³	
2026. 05.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 050	mg/m ³	
		第二次	0. 047	mg/m ³	
		第三次	0. 043	mg/m ³	
		第四次	0. 052	mg/m ³	
		日均值	0. 048	mg/m ³	
2026. 05. 22		第一次	0. 051	mg/m ³	
		第二次	0. 048	mg/m ³	
		第三次	0. 044	mg/m ³	
		第四次	0. 052	mg/m ³	
		日均值	0. 052	mg/m ³	
2026. 05. 23		第一次	0. 048	mg/m ³	
		第二次	0. 049	mg/m ³	
		第三次	0. 045	mg/m ³	
		第四次	0. 054	mg/m ³	
		日均值	0. 048	mg/m ³	
2026. 05.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 028	mg/m ³
			第二次	0. 032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5. 21	二氧化硫	第三次	0. 025	mg/m ³
		第四次	0. 028	mg/m ³
		日均值	0. 030	mg/m ³
2026. 05. 22		第一次	0. 028	mg/m ³
		第二次	0. 033	mg/m ³
		第三次	0. 025	mg/m ³
		第四次	0. 028	mg/m ³
		日均值	0. 029	mg/m ³
2026. 05. 23		第一次	0. 029	mg/m ³
		第二次	0. 033	mg/m ³
		第三次	0. 025	mg/m ³
		第四次	0. 027	mg/m ³
		日均值	0. 027	mg/m ³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A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km 处)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5. 2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11	μ g/m ³
2026. 05. 22		日均值	117	μ g/m ³
2026. 05. 23		日均值	104	μ g/m ³
2026. 05.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 051	mg/m ³
		第二次	0. 048	mg/m ³
		第三次	0. 045	mg/m ³
		第四次	0. 057	mg/m ³
		日均值	0. 046	mg/m ³
2026. 05. 22		第一次	0. 047	mg/m ³
		第二次	0. 048	mg/m ³
		第三次	0. 044	mg/m ³
		第四次	0. 054	mg/m ³
		日均值	0. 049	mg/m ³
2026. 05. 23		第一次	0. 053	mg/m ³
		第二次	0. 047	mg/m ³
		第三次	0. 043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 05. 23	氮氧化物	第四次	0. 054	mg/m ³
		日均值	0. 051	mg/m ³
2026. 05.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 030	mg/m ³
		第二次	0. 031	mg/m ³
		第三次	0. 025	mg/m ³
		第四次	0. 027	mg/m ³
		日均值	0. 027	mg/m ³
2026. 05. 22		第一次	0. 029	mg/m ³
		第二次	0. 030	mg/m ³
		第三次	0. 027	mg/m ³
		第四次	0. 031	mg/m ³
		日均值	0. 029	mg/m ³
2026. 05. 23		第一次	0. 027	mg/m ³
		第二次	0. 033	mg/m ³
		第三次	0. 025	mg/m ³
		第四次	0. 028	mg/m ³
		日均值	0. 028	mg/m ³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05.21	1#厂界西侧 1m 处	48	37
	2#厂界南侧 1m 处	47	39
	3#厂界东侧 1m 处	54	43
	4#厂界北侧 1m 处	50	41
	5#南侧居民	47	38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 05. 21	阴	24. 2	99. 1	2. 5	东
2026. 05. 22	多云	25. 1	99. 0	2. 8	南
2026. 05. 23	多云	23. 2	98. 9	2. 6	西南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南山头村(原镇政府院内)现有空地,中心坐标:125 度 56 分 44. 123 秒, 44 度 32 分 57.035 秒, 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东侧为玉米烘干企业、北侧为农田、西侧为乡路、南侧隔村路为居民。本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空地进行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本项目建筑物均为新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新建 1 套 100000t/a 玉米粒压片生产线，新建 1 座 8t/h 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配套购置生产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玉米装卸粉尘、除杂筛分粉尘、锅炉废气。本项目装卸玉米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仓库地面，每次卸料结束后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可大大减少粉尘的飘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筛分原料玉米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高度为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₂和 NO_x 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锅炉蒸汽部分以水份形式进入玉米压片产品，剩余部分以水蒸气形式外排。生物质锅炉排水用于绿化以及洒水降尘。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中，与旱厕内粪便一起定期清抽处理，外运作农家肥使用，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灰渣、收尘灰、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去石、磁选产生的石子，筛分产生的玉米芯等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锅炉灰渣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内，定期用作农肥还田。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制肥料。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后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规范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明确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途,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结合项目的用地性质, 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描述, 并核准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复核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 补充产品方案; 完善物料平衡; 复核浸润工序用水情况、复核是否涉及冷凝水回收, 并根据全厂用排水工序及用排水量, 复核水平衡及废水排放方式的合理性; 复核项目生产运行制度;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锅炉软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机, 明确其再生周期, 再生方式, 补充其产污环节。

3, 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 补充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除本项目占地外, 其他构筑物计划用途以及历史使用情况, 梳理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细化项目现有厂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 明确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4, 复核项目生产用热负荷, 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 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复核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及有组织废气源强; 核准非正常工况源强; 核实废气排气筒数量; 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5, 复核噪声源强, 细化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 复核预测结果; 补充邻近居民住宅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内容, 分析噪声对其影响程度, 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6, 复核环境监测计划, 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 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附图附件。

7, 细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核准风险物质,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 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李秋妍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玉米粒压片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规范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途，是否有生产行为，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描述，分别给出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及本项目边界周边环境，并核准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

3，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补充产品方案（细化产品类别、产量等内容）；完善生产设备明细，补充软化水设备等；复核浸润工序用水情况，并根据全厂用排水工序及用排水量，复核水平衡（目前水平衡中的用排水工序及用排水量与描述不一致）。

4，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补充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除本项目占地外，其他构筑物计划用途，以及历史使用情况，明确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5，复核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前后不一致），核准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6，复核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去除效率，核准有组织废气源强；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7，复核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源数量、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复核预测结果；补充邻近居民住宅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其影响程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8，复核环境监测计划，核准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细化周边环境情况、核准平面布置图及其方位。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项目利用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院内空地进行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应该属于扩建项目，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梳理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3、结合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细化源强核算内容；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细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复核文本，补充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及变化核算，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魏金龙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冷菁 杨芳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结合项目的用地性质,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项目现有厂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复核项目的建设性质,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明确是否存在环境信访问题,有无整改建议。

3、复核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4、复核项目生产运行制度,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是否涉及冷凝水回收,锅炉软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机,明确其再生周期,再生方式,补充其产污环节,并复核其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用于绿化、降尘的合理性以及冬季的处置方式。

5、复核项目生产用热负荷,根据锅炉型号、锅炉燃烧方式及热效率,给出锅炉小时蒸汽消耗量,核实锅炉运行天数及总运行时数,核实生物质用量,复核锅炉废气的核算方法,校核锅炉烟气量,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排放总量,补充非正常工况时持续时间及源强,核实废气排气筒数量,明确排气筒的位置,依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6、复核项目噪声源强、距室内边界距离、建筑物外噪声值、厂界贡献值,明确方位和距离,补充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细化降噪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冷葛

年 月 日

《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对编制单位修改后的《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玉米压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李和峰
年 月 日

	风景名胜区分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应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占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旱	